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桂航教〔2019〕29号

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和管理，促使专业建设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迈进，充分发挥优势，增强办学特色，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建设应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主动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和国家航空航天事业发展需要，根据学校办学类型定位、发展目标定位，重点建设一批优势明显、特色鲜明、适应社会需要、师资力量强、教学质量高，具有社会竞争力和社会效益的专业，积极打造特色优势，形成一批在区内有优势、国内有影响的_{品牌}专业。

第三条 专业建设应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切入点，以课程建设为核心，以师资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教学基本条件建设为保障，以产学研合作为支撑，以特色创优为目标，以人才培养质量_{为根本}，积极推进专业建设综合改革与发展。

第二章 专业建设的内容

第四条 专业发展规划

各学院要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组织做好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要有明确的专业办学思想和准确的专业定位；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专业改革思路清晰、措施得当；专业培养目标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目标，注意克服人才培养的同质化倾向。

第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

（一）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应按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服务面向定位要求，确定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细化培养目标在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上的实现措施，明确培养要求（知识要求、能力要求、工程要求/应用要求、其他要求）与开设课程之间的实现关系，构建整体优化的课程教学体系。

（二）人才培养方案应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强化学生动手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意识的形成和提高。积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职业精神、航天精神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育教学活动中，不断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素质。

（三）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过程，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参照行业标准和工程教育专业

认证标准，吸收行业企业专家参与研究论证，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特点，力争方案科学合理。

（四）人才培养方案的总体框架包括：培养目标、培养要求、主干学科（二级学科）、核心课程和主要专业实践课程、学分要求、修业年限与授予学位、学时统计与分配情况、专业教学进程表和实践性教学环节计划表及必要的说明。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第六条 师资队伍建设

（一）认真落实教师的培养培训计划，积极引进新办专业急需的教学人员和专业的高层次人才，同时注意从企业、行业聘请优秀专家、资深人员来校兼职授课。

（二）要加强对青年教师培养，不断提高其教学水平；积极鼓励广大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就专业教学中的某些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研讨，及时总结教学经验，做到既出人才又出成果，提高专业的教学质量。

（三）积极组织教师到企业、行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和挂职锻炼，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和水平。鼓励教师参加与专业有关各类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水平。

第七条 课程建设

（一）优化课程体系结构。依据培养应用型人才目标，建立并不断完善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专业特色优势的课程体系。

(二) 加强课程的常规建设。各门课程要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科学的教学大纲，具有完备的教学文件，各个教学环节工作应按有关质量标准要求做到规范化、科学化。

(三) 专业核心课程原则上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主讲。

(四) 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推进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混合式、案例式等教学方式方法；积极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引进在线优质课程资源开展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五) 积极开展考试改革，建立试题库或试卷库，推进教考分离，注重课程的多样化考核和全程化考核。

(六) 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每专业至少遴选 2—3 门课程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并逐步推广至专业其他课程。

第八条 实践条件建设

(一) 逐步建立和完善专业教学所必需的实验室，使实际开出的实验个数、时数和标准达到课程教学计划规定的要求，确保实验课的教学质量。

(二) 各专业应根据自己的培养目标、专业特点，建立有指导能力和实习实训条件的实践教学基地，积极探索实践教学模式和教学内容改革。

(三) 开展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要加强与行业企业的沟通联系，共同确定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和教学内容，共建实践教学

基地，共同培养学生。对符合教学条件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以协议的形式予以确定，并认真执行。

第九条 教材建设

（一）守好意识形态阵地，选择或建设体现价值引领、兼具思想性、时代科学性代表的优秀教材。

（二）鼓励有条件的教师积极申报各类教材立项建设项目，结合专业特点，积极将航天精神培育融入专业课教材，突出课程教学的思政功能，编写实用的、有特色的教材或讲义。

（三）组织力量开展线上线下课程资源建设，编写配套的教学参考资料、习题集、实验教材或指导书。

第十条 质量监控

（一）根据学校的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各学院需针对专业实际情况，指导专业制定相应的质量监控配套措施并执行，确保教学质量监控取得实效。

（二）建立毕业生质量和用人单位信息跟踪反馈体系，邀请企业、行业界专家参与教学质量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改进。

第三章 专业建设的管理

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在学校规划统筹下，以学院为主开展建设。各学院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的专业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工作

计划，实施本单位的专业建设工作，定期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撰写专业建设年度工作总结。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制。专业负责人在学院的指导下制订本专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专业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教学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专业负责人聘期一般为4年，可连任。

第十三条 教务处是学校专业建设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申报工作；组织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第十四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审核新办专业学位授权评估及新办本科专业合格评估材料，根据地方和行业的人才需要、对学校专业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评议，为学校提供决策和咨询意见。

第十五条 学校督促新办专业（即未参加过新办专业合格评估的专业）开展建设工作，建设期满，按学校合格专业标准进行评估。鼓励合格专业（已通过新办专业合格评估的专业）开展特色建设，建设期满，按学校特色（品牌）专业标准进行评估。通过评估的专业给予相应的称号；评估不合格的专业，将限期整改；复核仍不合格的专业，学校将终止建设经费投入或取消称号，直至停止招生。

第四章 建设经费的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经费，每个新办专业 12 万元，建设期四年，每年建设经费 3 万元；每个合格专业 6 万元，建设期三年，每年建设经费 2 万元；每个特色专业（品牌专业）10 万元，建设期两年，每年建设经费 5 万元。

第十七条 专业建设经费使用范围包括：专业建设过程中的各类调研费、咨询费、评审费、培训费、申报材料制作费；专业图书资料、教学软件（课件）的购置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投入；专业建设与研究费用，包括培养方案、课程大纲、教材、教学课件、研究报告、论文、教学研讨、学术交流等支出。

第十八条 专业建设经费分年度核拨。学院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专业建设经费使用计划审批使用相关经费。

第十九条 专业建设经费不得用于购置笔记本电脑、摄影摄像器材及办公家具等。利用该经费购置图书、设备等物品，须按照学校相关采购程序办理。所购置的图书资料、音像制品和软件等归学校所有，由各学院负责管理。

第五章 专业建设工作考核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按每个专业 260 个教学工作量划拨所在教学单位，由所在教学单位进行分配。

第二十一条 教学单位负责每年年终对专业建设工作进行考核。专业建设工作年度考核办法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办法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每年春季学期开学第二周报教务处备案。考核结果于当年12月10日前报送教务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桂航教〔2013〕22号）及《关于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补充规定》（桂航教〔2017〕26号）中有关本科专业建设补贴的规定同时废止。

